

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 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八款及第四十六條規定，為建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及公民參與機制，就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，提供建言，特設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檢視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推動情形。

(二)就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，提供建言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之：

(一)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之主責機關副首長。

(二)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六人至十三人。

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	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	為強調公正轉型委員會與淨零轉型政策目標之連結，凸顯委員會核心任務與2050淨零排放目標之關聯性，爰將名稱修正為「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 <u>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八款及第四十六條規定</u> ，為建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及公民參與機制，就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，提供建言，特設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配合「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及「臺灣2050淨零轉型(公正轉型)關鍵戰略行動計畫」，為建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，提供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建言，特設公正轉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規，修正本委員會設置依據。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一)檢視2050淨零排放路徑各 <u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推動情形</u> 。 (二)就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，提供建言。	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(一)檢視2050淨零排放路徑各 <u>關鍵戰略之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推動情形</u> 。 (二)提供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 <u>相關建言</u> 。 (三) <u>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</u> 。	一、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八款及第四十六條規定，修正第一款文字，又以該等規定明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定期提出「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」及成果報告，為避免行政資源重複投入，刪除第三款規定。 二、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十二人至二十七人</u> 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 <u>副主任委員兼任</u> 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	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</u> 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	一、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下限修正為十二人，另本委員會召集人改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。

<p>列人員聘(派)兼任之：</p> <p>(一)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方案、計畫及措施之主責機關副首長。</p> <p>(二)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六人至十三人。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列人員聘(派)兼任之：</p> <p>(一)我國 2050 淨零轉型各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副首長。</p> <p>(二)公正轉型相關議題所涉機關副首長。</p> <p>(三)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十一人至十三人。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二、為即時因應政策調整並擴大機關代表委員派任範疇與彈性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第一款，並酌作修正；現行第三款修正移列為第二款，並配合委員會委員人數下限之修正，予以修正之。</p> <p>三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---	---	--